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